附件1

**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立项实施细则**

一、依据《盘锦市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以下简称“课题”）实行立项申请评审制度。申请课题经过评审合格后，方准予立项研究。

二、课题的评审工作由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每个五年规划初期，发布一次《课题指南》，根据工作重点与教育发展的需求，实行年度立项制度，每年12月份受理下一年度课题申报立项工作。

三、课题来源

国家、省、市规划课题；国家、省、市教育行政和业务部门下发课题；国家、省教育学会等学术团体课题；学校、教师自主申报课题。

四、课题类别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五、经费来源

所有课题研究经费均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或申请人自筹。

六、选题、论证与可行性分析

（一） 选题

《课题指南》提供的是选题的参考，课题申请者应根据自身能力，结合教育教学工作，选择目前学校建设、管理及本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为研究课题。

（二）课题论证

1.课题的选题依据与学校实际需要结合的紧密程度；

2.课题的界定、研究状况和研究价值；

3.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假设和创新之处；

4.课题的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实施步骤。

（三）完成课题的可行性分析

1.该课题目前已取得的相关研究成果情况；

2.课题负责人及主要参加者的组成结构（如职务、专业、年龄等）以及教育科研经验、能力水平等；

3.完成课题的保障条件，如研究资料、研究时间、研究经费等。

（四）经校科研工作委员会审批合格后确立为校级课题。

七、课题申报要求

（一）校级课题进行一年以上的研究后，经校科研工作委员会审批后，方可由学校推荐上报。

（二）申请者须填写《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申请评审书》（简称《课题申请评审书》）。

（三）申请者应符合《盘锦市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的有关规定。

（四）承担国家、省、市规划课题，国家、省教育业务部门立项课题，国家、省教育学会等学术团体立项课题，须由县区规划办、市直属学校报市规划办、市教育学会论证批准。

（五）报送材料要求

1.县区规划办统一报送的材料包括：《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3份，《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2份。

2.市直属学校报送《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3份。

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由各县区规划办统一汇总发送到市规划办电子信箱，市直属学校直接报送到市规划办。

八、课题申报程序

1.县区学校规划课题申报实行二级管理制度。课题申请者所在单位和县区规划办要对《课题申请评审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县区规划办将《课题立项申请汇总表》及《课题申请评审书》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2.市直属学校要对本单位申请者填写的《课题申请评审书》进行全面审核，承担信誉保证，签署意见后直接报送市规划办。

3.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九、课题立项评审程序

1.市规划办负责对《课题申请评审书》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

2.市规划办组织评审专家对《课题申请评审书》进行评审并签署意见；

3.市规划办综合评审专家组的意见，报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

十、批准立项的课题由市规划办下发《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立项通知》，并在市教育行政监管平台公示，接受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监督，对未参与课题研究却“挂名”等弄虚作假行为，市教育行政部门将进行严肃查处。

十一、获准立项的课题主持人，要在市规划办下发《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向县区、市规划办上交开题报告。

十二、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鉴定实施细则**

一、依据《盘锦市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盘锦市教育科研立项课题（以下简称“立项课题”）实行结题鉴定制度。立项课题经过结题鉴定合格后，方准予结题，并视为立项课题研究的最终完成。

二、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工作由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鉴定评审实行回避制，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的鉴定专家。

三、立项课题结题鉴定的基本程序

（一）市规划办对课题结题申请进行资格审查。各县区规划办将本地区各学校申报的结题鉴定材料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各市直属学校的申报材料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直接报送市规划办。各申报单位同时提交电子版。

（二）市规划办组织评审专家组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结题鉴定，提出评审意见。

（三）市规划办综合专家组意见形成最终结论，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批复。

（四）市规划办将留存一套完整结题申报材料，余者由各申报单位取回存档。

四、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鉴定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一）不需要装订入册的材料（一式三份）

《 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结题鉴定申请书》

（二）按规定顺序装订入册的材料（一式二份）

主件：

1.材料目录（含材料排序页码）；

2.立项申请书、立项通知书；

3.课题相关变更批复文件；

4.开题报告、实施方案；

5.阶段性计划和总结；

6.中期研究成果报告；

7.子课题研究报告 ；

8.课题研究总报告。

附件（课题研究中的纪实材料及主卷的佐证材料）：

1.材料目录；

2.大事记： 课题组学习培训、专题研讨等活动记录、观察记录、访谈记录等；

3.研究成果汇编：论文、调查报告、观察报告、教育案例、教学案例、经验总结、制作发明、成果证书、被采纳的可行性建议等；

4.相关的成果材料：专著、教材、读物、音像资料等。

五、课题结题鉴定的基本形式为免于鉴定、现场鉴定和通讯鉴定

结题鉴定的形式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市规划办研究确定后通知课题主持人。

（一）免于鉴定

被政府部门采纳的重大课题免于鉴定。

（二）现场鉴定

根据课题研究的特殊需要，对于一些实践性、现场呈现性较强的立项课题，市规划办组织评审专家到课题研究单位进行现场评审鉴定。现场鉴定步骤如下：

1.主持人陈述实验报告、展示研究成果；

2.专家组结合现场考察、审阅课题材料提出问题，由课题主持人答辩；

3.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4.专家组提出课题的鉴定意见，专家组长汇总意见后填写结题鉴定表，市规划办将鉴定意见报送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后，将《结题鉴定申请书》送达课题主持人。

（三）通讯鉴定

由市规划办组织评审专家进行鉴定。专家组通过审读课题材料，提出鉴定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1.课题负责人将结题材料在规定时间送交市规划办；

2.由市规划办将结题材料分别交寄聘请的有关专家进行鉴定、评审；

3.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实验方案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并将书面鉴定意见交寄市规划办，经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终审后，将《结题鉴定申请书》送达课题主持人。

六、立项课题的结题鉴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合格以上者获得参加市教育科研课题优秀成果评奖及新课题立项的申报资格，由市规划办颁发《教育科研成果证书》。成果证书标明主要完成者姓名, 主要完成者要有相应的佐证材料。颁发证书数量与主要完成者人数一致，不能超过规定人数。

验收不合格者，不能参加优秀成果评奖及新课题的申报。市规划办根据专家鉴定意见做出“暂缓结题”或“强制终止课题研究”的处理。强制性终止研究的课题申请人三年内不能申报主持新课题。

七、上报结题鉴定材料格式的要求

（一）各类材料纸张规格必须是A4纸。材料左侧留1.5厘米装订线，页眉、页脚1厘米，上、下、左、右均留2厘米空白；

（二）大标题为黑体2号字，一级标题为黑体小2号字,正文为仿宋体小4号字、单倍行距。

八、市规划办每半年组织一次立项课题结题鉴定工作，受理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2月的15日--30日两个时段，逾期不予受理。

九、经鉴定合格的课题在盘锦市教育行政监督管理平台公布，并接受市教育科研成果管理监督委员会监督。

十、本细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归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十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3

**盘锦市教育科研课题级别及成果奖励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教育科研管理，规范教育科研秩序，使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科研活动，提高教育科学研究的实效性，促进优秀研究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育科研课题和成果奖励为我市教育行政机构、教师进修院校、职业教育、中小学、幼儿园、个人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及其成果奖励。

第三条　教育科研课题及成果奖励级别按立项批准机构及验收审批机构划分为国家、省、市、县区、校五级。各级课题的立项和结题(获奖)证书盖章机构要求一致。

第四条 国家级课题是指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教育部等国务院各部委、中国教育学会等一级社团直接立项及验收的课题(含专项课题)。由以上行政机构及社团颁发的奖项、证书均视为国家级奖励。

第五条　省级课题是指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学会等一级社会团体直接立项及验收的课题(含专项课题)。由以上机构或社团颁发的奖项、证书均视为省级奖励。

第六条　市级课题是指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育学会等一级社会团体直接立项及验收的课题(含专项课题)。由以上机构颁发的奖项、证书均视为市级奖励。

第七条　县区级课题是指县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立项及验收的课题，颁发的奖项、证书均视为县区级奖励。

第八条 对主持高等院校、出版社、协议课题、以营利为目的的子课题等其它课题及成果均不予认定。

第九条 上述课题在各类评优、评先、评职、表彰中依次为一级国家规划课题，二级省规划，三级市规划课题、省学会课题，四级县区规划课题。与同级教学成果奖享有同等待遇。

第十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科研课题及成果的统一审核和备案管理工作，通过盘锦市教育行政监督管理平台公布，并接受市教育科研成果管理监督委员会监督，确保课题管理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第十一条　市级（含市级）以上各级各类课题须经市教育科研课题评审专家组评审论证通过，并报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未经评审论证、备案的课题及成果均不予认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盘锦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繁荣教育科学，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若干意见》（辽教发[2011]55号）和《盘锦市教育科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特制定盘锦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1.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论文、著作）；被县区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教育研究报告；已通过结题鉴定的市级及以上立项课题的课题研究报告。

2.具有以下情况的成果不得申报评奖

（1）工具书、论文集、教材、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

（2）公文、法律、法规等法定文件及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且尚未解密的研究成果；

（3）已在市教育局及以上级别的政府奖励评选中获奖的成果。

3.参评成果时限的确认。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著作类成果以第一版时间为准，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内可以参评）；被采用的教育研究报告以采用时间为准；立项课题研究报告以课题结题鉴定证书时间为准。

第二条 奖项设置

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奖级，优秀成果评选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宁缺毋滥。

第三条 参评条件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性的特点，科学阐释和准确解答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体现我市教育科研水平的进步。

基本条件是：

1.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具有重要理论贡献和应用价值，基础性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理论探索或本学科研究领域有新的发展，并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性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针对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在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或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3.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 评选组织

1.评选活动由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代行评选委员会职责，最终审定获奖成果。

2.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下设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参评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社会效益等进行评价，并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

3.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代行评选办公室职责，受理各县区、市直属学校推荐上报的成果评选申请，负责处理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处理异议投诉等。

4.各县区教育局负责本地区基础教育系统的成果申报组织、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5.各县区、市直属学校须对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及申报成果的真实性；申报表格填写与装订是否符合要求，及表格填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申报成果匿名件处理的准确性与全面性；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认真审核。

第五条 申报办法

1.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由个人或集体（课题组）自愿申请，单位推荐，县区审核，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2.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实行限额申报。

3.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4.两人以上（含两人）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或与合作者（含共同主编）具名申报。非第一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与主要合作者同意方可申报（附相关证明材料）。集体共同参与的成果统一以课题组的形式申报。

5.由多个作者完成的成果，限定每项成果参与人数（含第一作者），即论文不超过2人、著作不超过3人、研究报告不超过5人。

6.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须整体申报参评，不能以单卷参评。论文集以单篇论文形式每篇一报，不得以主编、副主编名义参评。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需另行提交中文译文。

7.因课题立项、结题鉴定、获奖和应用等因素直接影响参评成果的评审结果，随评审材料必须附有关佐证材料，如课题立项通知、结题鉴定证书、获奖证书、成果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由各单位查验原件后，以复印件形式装订提交（实名佐证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者不予认定。

8.报送材料包括：（1）《盘锦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1份；（2）参评成果一式2份（实名、匿名件各1份）；（3）单独装订的《盘锦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专家评审参阅表A/B》（以下简称《评审参阅表》，论文和著作类成果填写A表，研究报告类成果填写B表）一式2份（实名、匿名件各1份）；（4）与《评审参阅表》相应“佐证材料册”一式2份（实名、匿名件各1份）；（5）《盘锦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纸制文本1份；（6）《申请书》《评审参阅表》（实名）与《申报汇总表》）电子文本。

匿名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的封面、封底、书脊、前言、后记、目录等，及匿名《评审参阅表》和相应匿名佐证材料册中，一律不得出现申报人（包括合作者）姓名、照片、单位等信息。未按要求做匿名处理的，或匿名处理不完全者，一律不予参评。

每项成果的材料分装2个材料袋：实名材料袋贴实名《申请书》首页，内装实名的《申请书》、参评成果、《评审参阅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册”各1份；匿名材料袋贴匿名《评审参阅表》首页，内装匿名的参评成果、《评审参阅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册”各1份。

9.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10.凡参加评选的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不予退回。

第六条 评审程序与评审办法

成果评审，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查推荐、县区教育局资格复查、学术委员会专家组评审的程序，评审结果经公示、市教育局批准，最终确定获奖成果。成果评审采取匿名评审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

市规划办对县区与市直属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查，符合申报要求者将进入申报成果评审环节；学术委员会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匿名申报材料独立评审并提交推荐建议。

第七条 公示期与异议处理

获奖的优秀成果在盘锦市教育行政监督管理平台公示，设置为期7天的公示期，接受盘锦市教育科研成果监委会和社会监督。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通报，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领导责任。

相关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根据，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5

**盘锦市教师公开发表文章知情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职 务 |  | 职 称 | |  | |
| 题 目 |  | | | | 成果形式 | |  |
| 工作单位 |  | | | | 所属学科 | |  |
| 承担  课题  情况 | 本人于 年 月承担 课题，  在本课题中担任： (课题主持人或实验教师)  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年 月 日 立项通知书编号：  拟结题时间：  现在课题研究处于 （正在研究或已经结题）阶段，  如已经结题，结题等级为 。结题证书编号： | | | | | | |
| 作者  所在  单位  推荐  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专家  评审  意见 | 签字： 签字：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市教育  科学规  划领导  小组审  批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6

**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全明 盘锦市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吴献新 盘锦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佳余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院长

成 员：张忠礼 兴隆台区教育局局长

单柏烈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闫玉光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李爱国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副院长

邢国秋 双台子区教育局局长

王玉建 大洼区教育局局长

王远贺 盘山县教育局局长

于俊丽 双台子区教研中心主任

秦 明 兴隆台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马显超 大洼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周凤山 盘山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王海斌 盘锦市高级中学校长

何绍纯 辽东湾实验高中校长

马继权 盘锦市北方工业学校校长

徐广德 辽河油田第一高级中学校长

宫丽霞 盘山县高级中学校长

于德永 大洼区高级中学校长

金 秘 辽河油田实验中学校长

范宝丰 双台子区实验中学校长

池军华 盘锦市弘毅中学校长

樊红艳 辽东湾实验小学校长

朱凤春 兴隆台区鹤乡小学校长

杨晓光 大洼区实验小学校长

金国辉 辽河口实验学校校长

苏 杰 盘锦市教师进修学院科研部主任

盘锦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师进修学院科研部。

办公室主任： 苏 杰

工 作 人 员：李英琳

附件7

**盘锦市教育科学学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佳余

副主任：单柏烈 闫玉光 李爱国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亚萍 于俊丽 于德永 王 婧 王 爽

王希胜 王海斌 王海燕 王　欣 王　蕊

王晓琴 牛海燕 马显超 马继权 史秀军

邓云平 白俊杰 白文香 朱凤春 朱　萍

吕秀艳 任晓明 刘 志 刘渤鹰 池军华

迟大庆 苏 杰 李 岩 李 军 李玉莲

李再伟 李学君 李国义 吴永胜 何吕旗

何绍纯 佟长民 佟明勇 佟维安 金 秘

金国辉 张 娜 张思宝 张 秀 徐广德

张丹女 杨晓光 范宝丰 周凤山 闫卫红

宝海民 赵继武 金国辉 宫丽霞 秦 明

葛 壮 贾 湛 郭 军 郭一多 盖义强

路　广 樊红艳

附件8

**盘锦市教育科研成果管理**

**监督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宋全明 盘锦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郝小燕 盘锦市教育局纪委书记

任保强 盘锦市教育局副处级调研员

成 员：张秋芳　盘锦市经济技术学校办公室主任、鼎信商业分校校长

程光磊　盘锦市教育局纪检委员

王丽敏　盘锦市兴隆台区第四中学书记

陈春海　盘锦市高级中学科研主任

王家玲　辽河油田实验中学科研主任

张福林　盘锦市光正实验学校教师

全市中小学校长

盘锦市教育科研成果管理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任：张秋芳，成员：程光磊。